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續字第1號

請求人 即

原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

張煜律師

上列請求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乙○○間因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家訴字第26號）於訴訟中成立和解，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（重新審理）事件，請求人起訴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請求繼續審判者，應繳納第84條第2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此，請求人於本件應繳納之聲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659元（即相對人於原案已繳納之裁判費104,488元，因和解成立依據同法第84條第2項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之額）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堯振